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的2025年静安区住宅小区“三项资金”使用合规性专项审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1:静安区住宅小区“三项资金”使用合规性专项审计(南部8个街道)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;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1355.5280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71.581661万元,属于√小型企业;

2. 包2:静安区住宅小区“三项资金”使用合规性专项审计(北部6个街镇)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;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1355.5280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71.581661万元,属于√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2日

